

股票代碼：6195
股票代碼：R116
股票代碼：233117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六十八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32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八、
(十)其他(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3~34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8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35, 39		十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40~41		十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6,847 仟元及 2,9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4%及 0.6%；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012 仟元及 43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9%及 0.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旭展香港及旭展國際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

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九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5,031	8	\$	33,42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224,896	52	\$262,792	53
	應收票據							2120	應付票據	18,789	4	8,512	2
112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35,684	8	38,137	8	2130	非關係人	10,409	3	25,154	5		
1130	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七)	1,583	1	694	-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2140	非關係人	19,555	4	7,803	2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八)	117,820	27	120,830	24	2150	關係人(附註十七)	3,217	1	51,385	10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七)	24,451	6	19,791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5,627	1	5,50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	-	23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37	1	6,67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1	-	5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430	66	367,824	7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45,941	10	58,739	12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4,165	6	36,088	7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450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	34,446	8	32,370	7		負債合計	286,880	66	367,824	74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38	-	4,235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700	74	345,135	70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8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22,968仟股 ，九十五年42,420仟股	229,682	52	424,205	8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2,856	1	3351	累積虧損	(71,429)	(16)	(295,548)	(60)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七及十八)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7)	(2)	(2,393)	-		
1501	土 地	27,315	6	52,113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0,006	34	126,264	26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799	6	51,368	10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	-	366	-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326	1	5,197	1								
1681	其他設備	12,682	3	21,074	4								
15X1	累積折舊	70,593	16	130,118	26								
15X9	累積折舊	(18,001)	(4)	(29,866)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592	12	100,252	2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58	-	220	-								
	其他資產(附註二、九、十二、十三及十八)												
1800	出租資產	45,358	10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94	1	2,469	-								
1830	遞延費用	1,389	-	2,174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88	1	32,421	7								
1888	預付退休金	8,007	2	8,56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436	14	45,625	9								
1XXX	資 產 總 計	\$436,886	100	\$494,0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6,886	100	\$494,0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 252,380	100	\$ 253,227	99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566)	-	(897)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169)	-	(657)	-
4100	銷貨淨額	251,645	100	251,67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660	-	3,62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2,305	100	255,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220,487	87	219,466	86
5910	營業毛利	31,818	13	35,833	1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附註二）	402	-	39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220	13	36,224	14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二、十六及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3,106	5	14,547	5
6200	管理費用	9,769	4	17,7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1	1	2,5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06	10	34,904	13
6900	營業利益	8,614	3	1,32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953	-	\$ 437	-
7160				
	6,940	3	-	-
7210	1,374	1	-	-
7480				
	2,370	1	879	-
7100				
	11,637	5	1,31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765	2	4,895	2
7630	-	-	11,026	4
7570				
	-	-	11,005	4
7880	1,126	-	3,814	2
7500				
	4,891	2	30,740	12
7900	15,360	6	(28,104)	(11)
8110	6,684	3	-	-
9600XX	\$ 8,676	3	(\$ 28,104)	(1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五)			
9750	\$ 0.67	\$ 0.38	(\$ 1.66)	(\$ 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附註十四及十五)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 股數 (仟股)	發 行 股數 (仟股)	金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00	22,968	\$229,682	(\$ 80,105)	(\$ 5,155)	\$144,422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8,676	-	8,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092)	(3,092)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0,000</u>	<u>22,968</u>	<u>\$229,682</u>	<u>(\$ 71,429)</u>	<u>(\$ 8,247)</u>	<u>\$150,006</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00	42,420	\$424,205	(\$267,444)	(\$ 2,650)	\$154,111
增加額定股本	32,000	-	-	-	-	-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28,104)	-	(28,1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57	257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80,000</u>	<u>42,420</u>	<u>\$424,205</u>	<u>(\$295,548)</u>	<u>(\$ 2,393)</u>	<u>\$126,2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純損）	\$ 8,676	(\$ 28,10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43	3,1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38)
提列備抵呆帳（迴轉）－應收 帳款	(2,151)	5,105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712)	11,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11,026
遞延所得稅	6,692	-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725	(271)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8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款項	(10,279)	66,309
存 貨	3,415	3,9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	96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05	(1,712)
應付款項	(19,003)	(80,788)
應付費用	91	(154)
其他流動負債	(5,096)	2,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24)	(7,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6)	(2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1	2
遞延費用增加	(9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851)	\$ 400
其他資產增加	<u>-</u>	(<u>1,12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6</u>)	(<u>6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259	98,658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u>	(<u>97,26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59</u>	<u>1,395</u>
匯率影響數	(<u>1,855</u>)	<u>738</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954	(5,629)
期初現金餘額	<u>34,077</u>	<u>39,052</u>
期末現金餘額	<u>\$ 35,031</u>	<u>\$ 33,4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054</u>	<u>\$ 12,47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u>	<u>\$ 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玉雄

經理人：張玉雄

會計主管：顏郁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及電腦應用軟體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31人及3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損失、出租資產折舊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均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分述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孫)公司名稱</u>	<u>業 務 性 質</u>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u>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u>
本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2,5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現金增資旭展香港港幣 7,500 仟元(計約新台幣 31,8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旭展香港已完成變更登記。有關轉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除旭展國際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旭展香港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子(孫)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故非為重要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等，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採實際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之決定，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存貨及半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四十年至五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凡屆滿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按其殘值依預計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面沖減，若有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盈益或損失時，則以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處理。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模具費用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票載利率為零，依約定贖回價格高於面額部分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自發行日起至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止，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應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應自約定賣回權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權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應付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現可能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採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暨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惟該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

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93	\$ 30
庫存現金	45	59
銀行存款	34,893	33,334
合 計	<u>\$ 35,031</u>	<u>\$ 33,423</u>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35,684	\$ 38,137
關 係 人	1,583	694
應收票據合計	<u>\$ 37,267</u>	<u>\$ 38,831</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57,054	\$160,72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十八）	-	5,483
非關係人合計	157,054	166,209
備抵呆帳	(39,234)	(45,379)
非關係人淨額	117,820	120,830
關 係 人	24,451	19,791
應收帳款淨額合計	<u>\$142,271</u>	<u>\$140,621</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 45,978	\$ 40,505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151)	5,105
本期實際沖銷	(4,704)	-
匯率影響數	111	(231)
期末餘額	<u>\$ 39,234</u>	<u>\$ 45,379</u>

六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52,192	\$ 70,971
原 料	1,393	1,420
在製品 (含半成品)	-	168
製 成 品	<u>5,539</u>	<u>4,990</u>
	59,124	77,54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83)	(18,810)
合 計	<u>\$ 45,941</u>	<u>\$ 58,739</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被 投 資 公 司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柔 資訊)	\$ -	8.96	\$ 2,856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股 份有限公司)	-	16.04	-	16.04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5.05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39	-	19.39
合 計	<u>\$ -</u>		<u>\$ 2,856</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中，以柔資訊及 IWICS 因營運不佳連年虧損，經評估對該公司之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針對以柔資訊及 IWICS 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計約 6,907 仟元及 4,119 仟元；另因以柔資訊營運未見好轉，故於九十五年底針對以柔資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7,315	\$ 26,799	\$ 471	\$ 3,326	\$ 12,605	\$ 70,516
本期增加	-	-	-	-	76	76
匯率影響數	-	-	-	-	1	1
期末餘額	<u>27,315</u>	<u>26,799</u>	<u>471</u>	<u>3,326</u>	<u>12,682</u>	<u>70,59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585)	(96)	(2,776)	(11,809)	(17,266)
本期增加	-	(290)	(44)	(176)	(224)	(734)
匯率影響數	-	-	-	-	(1)	(1)
期末餘額	-	<u>(2,875)</u>	<u>(140)</u>	<u>(2,952)</u>	<u>(12,034)</u>	<u>(18,001)</u>
期末淨額	<u>\$ 27,315</u>	<u>\$ 23,924</u>	<u>\$ 331</u>	<u>\$ 374</u>	<u>\$ 648</u>	<u>\$ 52,592</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2,113	\$ 51,368	\$ 2,034	\$ 5,199	\$ 22,053	\$132,767
本期增加	-	-	-	256	-	256
本期處分	-	-	(1,668)	(256)	(977)	(2,901)
匯率影響數	-	-	-	(2)	(2)	(4)
期末餘額	<u>52,113</u>	<u>51,368</u>	<u>366</u>	<u>5,197</u>	<u>21,074</u>	<u>130,11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262)	(1,699)	(4,400)	(19,730)	(31,091)
本期增加	-	(540)	(30)	(258)	(725)	(1,553)
本期處分	-	-	1,668	211	896	2,775
匯率影響數	-	-	-	2	1	3
期末餘額	-	<u>(5,802)</u>	<u>(61)</u>	<u>(4,445)</u>	<u>(19,558)</u>	<u>(29,866)</u>
期末淨額	<u>\$ 52,113</u>	<u>\$ 45,566</u>	<u>\$ 305</u>	<u>\$ 752</u>	<u>\$ 1,516</u>	<u>\$100,252</u>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八。

九 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營業租賃)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4,798	\$ 24,569	\$ 49,367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u>24,798</u>	<u>24,569</u>	<u>49,36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758)	(3,758)
本期增加	-	(251)	(251)
期末餘額	-	<u>(4,009)</u>	<u>(4,009)</u>
期末淨額	<u>\$ 24,798</u>	<u>\$ 20,560</u>	<u>\$ 45,358</u>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另收取存入保證金為 450 仟元，並按出租期間之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為 5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本公司出租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八。

(二)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 ARESKOM, INC., (AI)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 金加利息	\$ 69,318	\$ 69,318
催收款項—AI	22,179	22,179
—ATI 暨其股東	38,129	38,129
—其 他	<u>15,025</u>	<u>15,025</u>
小 計	144,651	144,651
備抵呆帳	(<u>144,651</u>)	(<u>144,651</u>)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u>\$ _____</u>	<u>\$ _____</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K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000 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其 ARESK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000 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約美金 700,000 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尚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本公司對相關款項於九十三年底已提列備抵呆帳 56,838 仟元，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故對上述款項餘額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增提呆帳損失 34,65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此外，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計 53,154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將其相關應收帳款暨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該帳款餘額全

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列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確保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十、短期借款

	<u>九 十 六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五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無擔保借款		
九十六年：期間九十六年四月二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二日，年利率 3.595%；		
九十五年：期間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至九十五年七月四日，年利率 3.50%	\$ 20,000	\$ 20,000
信用狀借款		
九十六年：期間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年利率 3.40%-7.55%；		
九十五年：期間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年利率 3.00%-7.05%	76,460	62,340
擔保借款		
九十六年：期間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年利率 3.32%-5.913%；		
九十五年：期間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六年三月六日，年利率 2.50%-7.722%	<u>128,436</u>	<u>180,452</u>
合 計	<u>\$224,896</u>	<u>\$262,792</u>

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部分借款額度係視本公司各季營業利益或稅前利益若轉為虧損，將縮減額度 13,000 仟元。上述擔保借款中 21,000 仟元係由大股東提供定期存單 22,600 仟元設定質押。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詳附註十八。

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委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擔任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受託人。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依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另本公司得依合約所訂之條件將債券贖回。債權人亦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二年、三年或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5.472%、8.796% 或 12.550% 之利息補償金將債券買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交易。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部分已於九十三年至九十四間請求轉換或陸續由本公司買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債券持有人請求本公司買回此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 89,400 仟元，加計 8.796% 之利息補償金為 7,863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或買回，並無流通在外餘額。

士員工退休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0 仟元及 56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

公司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由該委員會管理。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縮編部門，導致部分員工離職，致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申請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帳戶，並獲勞工局核准支付員工 3,781 仟元，惟因精算假設與實際狀況之差異，致帳列預付退休金與退休準備金產生差異，故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 725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結清程序尚未完成。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應付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成本 1,535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一)退休金費用 (利益)	<u>\$ 2,260</u>	<u>(\$ 172)</u>
(二)退休準備金		
期初餘額	\$ 11,702	\$ 11,314
本期提撥	-	99
本期分配	(3,781)	-
本期孳息	<u>86</u>	<u>82</u>
期末餘額	<u>\$ 8,007</u>	<u>\$ 11,495</u>
(三)預付退休金期末餘額	<u>\$ 8,007</u>	<u>\$ 8,561</u>

三、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估計應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3,839	(\$ 7,02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3	65
暫時性差異	(2,213)	3,956
虧損扣抵	(1,649)	3,00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u>	<u>\$ -</u>
應收退稅款	<u>\$ 39</u>	<u>\$ 40</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843)	(6,7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	-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	7,535	6,759
所得稅費用	<u>\$ 6,684</u>	<u>\$ -</u>

(三)暫時性差異按稅率 25% 計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 22,163	\$ 21,94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09	13,693
職工福利提撥超限	22	5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89)	3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4,165</u>	<u>\$ 36,088</u>
非 流 動		
按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 44,246	\$ 43,896
長期應收款呆帳損失	30,664	30,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11,568	10,85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虧損扣抵	\$ 12,583	\$ 4,514
投資抵減	-	3,126
其 他	(109)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952	92,970
備抵評價金額	(92,964)	(60,5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88</u>	<u>\$ 32,421</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	\$ 22,100	\$ 63	\$ 22,163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0	(601)	2,209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46,426	(2,180)	44,246
長期應收款呆帳損失	30,664	-	30,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11,568	-	11,56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43)	554	(389)
其 他	47	26	73
備抵評價	(81,595)	(6,336)	(87,931)
小 計	<u>31,077</u>	<u>(8,474)</u>	<u>22,603</u>
<u>未使用之稅額扣抵</u>			
虧損扣抵	9,602	2,981	12,583
備抵評價	(3,834)	(1,199)	(5,033)
小 計	<u>5,768</u>	<u>1,782</u>	<u>7,550</u>
合 計	<u>\$ 36,845</u>	<u>(\$ 6,692)</u>	<u>\$ 30,153</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	\$ 21,417	\$ 523	\$ 21,94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371	(2,678)	13,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認列於損益表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 39,483	\$ 4,413
長期應收款呆帳損失	30,6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8,098	2,756
利息補償金	2,096	(2,09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03)	803
其他	104	(33)
備抵評價	(53,790)	(6,759)
小 計	<u>63,940</u>	<u>(3,071)</u>
<u>未使用之稅額扣抵/抵減</u>		
虧損扣抵	1,443	3,071
投資抵減	3,126	-
小 計	<u>4,569</u>	<u>3,071</u>
合 計	<u>\$ 68,509</u>	<u>\$ -</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55</u>	<u>\$ 19,755</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為累積虧損，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惟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六)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年	<u>\$ 50,890</u>	<u>\$ 50,332</u>	一〇〇年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股東權益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2)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3)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4)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上述盈餘及股東紅利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通過減少資本 254,523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25,452 仟股。前述減少資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721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除保留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發行股數之 90%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將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由公開募集改為以私募方式辦理，並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股數，預計不超過 15,000 仟股，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 20% 為下限，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將另行召開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6,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10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60,000 仟元，並轉入股本 6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成。

五、每股盈餘（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淨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360	\$ 8,676	22,968	\$ 0.67	\$ 0.38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淨損					
本期淨損	(\$ 28,104)	(\$ 28,104)	16,968	(\$ 1.66)	(\$ 1.66)

計算每股淨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底前全數買回或轉換，且因該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未具稀釋效果，因此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10,572	\$ 13,672
勞健保費用	664	774
退休金費用	<u>2,740</u>	<u>567</u>
	<u>\$ 13,976</u>	<u>\$ 15,013</u>
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u>\$ 985</u>	<u>\$ 1,553</u>
攤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u>\$ 458</u>	<u>\$ 1,615</u>

七、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電子）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不適用）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該公司之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董事長相同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日晟公司）	董事長相同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光友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且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光元股份有限公司（光元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瑛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瑛茂電子）	董事長相同
承慧股份有限公司（承慧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KROM MATE LTD.（KROM MATE）	董事長相同
禾秣橙股份有限公司（禾秣橙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與孫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u>九 十 六 年</u>	<u>九 十 五 年</u>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百分比
	（ % ）	（ % ）
<u>六月三十日餘額</u>		
1.應收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1,581	\$ 689
日晟公司	<u>2</u>	<u>5</u>
合 計	<u>\$ 1,583</u>	<u>\$ 694</u>
	<u>100</u>	<u>100</u>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2.應收帳款－關係人				
KROM MATE	23,637	97	16,822	85
光倫電子	814	3	1,068	5
光元公司	-	-	1,690	9
其 他	-	-	211	1
合 計	<u>\$ 24,451</u>	<u>100</u>	<u>\$ 19,791</u>	<u>100</u>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禾秝橙公司	<u>\$ -</u>	<u>-</u>	<u>\$ 230</u>	<u>100</u>
4.應付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10,409	100	\$ 15,496	62
光菱電子	-	-	9,640	38
日晟公司	-	-	18	-
合 計	<u>\$ 10,409</u>	<u>100</u>	<u>\$ 25,154</u>	<u>100</u>
5.應付帳款－關係人				
光倫電子	\$ 2,449	76	\$ 45,904	89
KROM MATE	723	23	-	-
日晟公司	45	1	-	-
光菱電子	-	-	5,481	11
合 計	<u>\$ 3,217</u>	<u>100</u>	<u>\$ 51,385</u>	<u>100</u>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6.銷 貨				
KROM MATE	31,579	13	25,508	10
光倫電子	2,826	1	1,584	1
東友科技	57	-	549	-
日晟公司	28	-	305	-
光菱電子(自九十五年 五月三十日起為非 關係人)	-	-	589	-
合 計	<u>\$ 34,490</u>	<u>14</u>	<u>\$ 28,535</u>	<u>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百分比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7.其他營業收入				
光元公司	<u>\$ -</u>	<u>-</u>	<u>\$ 2,975</u>	<u>82</u>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8.進 貨				
光倫電子	\$ 16,202	7	\$ 90,213	37
KROM MATE	880	-	1,379	1
日晟公司	383	-	542	-
光菱電子(自九十五年 五月三十日起為非 關係人)	-	-	33,021	14
合 計	<u>\$ 17,465</u>	<u>7</u>	<u>\$125,155</u>	<u>5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9. 租金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承慧公司及光友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倉庫，租金費用為 30 仟元。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以 219 仟元將帳面價值 9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禾稜橙公司，並產生處分損失 127 仟元。

六 質抵押資產

(一) 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五)	-	5,483
固定資產		
土地	27,315	52,113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23,924</u>	<u>45,566</u>
小 計	<u>51,239</u>	<u>97,679</u>
出租資產		
土地	24,798	-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20,560</u>	-
小 計	<u>45,358</u>	-
合 計	<u>\$ 96,597</u>	<u>\$103,162</u>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底以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370 仟元)作為本公司為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擔保

品，帳列受限制資產。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將該美金 1,000 仟元匯出（約新台幣 32,860 仟元），以代旭展成都償還其銀行借款，惟因大陸地區法令規定致相關還款程序於九十六年六月底尚未辦理完成，故仍帳列受限制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孫公司旭展成都九十六年六月底以銀行存款及暫付款共計人民幣 365 仟元（約新台幣 1,586 仟元）作為其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

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美 金	180 仟元	2 仟元
日 幣	9,304 仟元	-

(二)本公司與 Multivideo Labs, Inc. (MVL) 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簽訂 USB Booster Cable 及 USB Share-A-Hub 之共同開發合約，產品開發完成後由本公司負責產品銷售，並按銷售毛利之約定百分比，支付予 MVL 作為權利金；該合約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底因買斷該產品開發權利並支付 MVL 美金 25 仟元而終止。

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原帳列受限制資產以作為對旭展成都背書保證之擔保品美金 1,000 仟元之外幣活期存款，改由本公司對其之資金貸與，進而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將上述外幣活期存款匯出以代旭展成都償還其銀行借款，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相關程序尚未完成，致背書保證責任尚未解除，請參閱附註十八。惟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相關還款程序已完成，本公司原背書保證責任亦同時解除。

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35,031	\$ 35,031	\$ 33,423	\$ 33,42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7,267	37,267	38,831	38,83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2,271	142,271	140,621	140,6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30	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1	741	598	598
受限制資產	34,446	34,446	32,370	32,370
存出保證金	1,694	1,694	2,469	2,469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24,896	224,896	262,792	262,7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198	29,198	33,666	33,6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772	22,772	59,188	59,188
應付費用	5,627	5,627	5,500	5,500
存入保證金	450	450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負債	\$224,896	\$262,792
<u>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34,921	64,22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224,896 仟元及 262,792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53 仟元及 43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765 仟元及 4,895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孫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美金 1,000 仟元及人民幣 365 仟元（共計約新台幣 34,446 仟元）作為旭展成都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二十及附表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註十八及二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八、二十及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二十及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除附表一至附表四及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五)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0,001	\$ 32,860 (USD 1,000) (註二)	\$ 32,860 (USD 1,000) (註二)	\$ 32,860 (註四)	21.91%	\$ 75,003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係按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係以美金活期存款 USD1,000 仟元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

註五：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過以淨值計算之限額，本公司已訂定因應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市價(註二)	本期中最高 股數／單位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200	\$ -	8.96	\$ -	1,495,200	註三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原名：智慧無線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	16.04	-	1,200,000	註三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42	-	5.05	-	2,462,242	註三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無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000 -	- 26,749	19.39 100.00	- 26,749	1,280,000 -	註三 註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515) (註一、五及六)	100.00	(32,515)	-	註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972) (註一及五)	100.00	(32,972)	-	註四

註一：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二：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

註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四：未印製股票。

註五：係按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六：其相關成本及投資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註 三)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 二)	上 期 期 末 (註 二)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42,078 (USD321及HKD7,500) (註四)	\$ 10,548 (USD321)	-	100.00	\$ 26,749 (註四及五)	\$ 3,385	\$ 3,385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69,006 (USD2,100)	69,006 (USD2,100)	-	100.00	(32,515) (註四及五)	71,064 (註六)	5,333 (註六)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5,720 (USD2,000)	65,720 (USD2,000)	-	100.00	(32,972) (註四及五)	71,062 (註六)	-	未印製股票

註一：係按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係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

註四：其相關成本及投資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五：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六：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貸與旭展成都之長期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呆帳，並放棄該債權，致帳列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全數轉銷，產生損失 65,731 仟元，同時旭展國際之轉投資公司旭展成都認列此放棄債權之利益。因前述認列之呆帳損失係因本公司放棄對旭展成都之債權而產生，故與本公司認列旭展國際之投資利益淨額表達。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匯出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5,720 (USD2,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720 (USD2,000,000)	\$ -	\$ -	\$65,720 (USD2,000,000)	100%	\$71,062	(\$32,972) (註四)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720(USD2,000,000)	\$65,720(USD2,000,000)	\$60,002(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採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但本公司因營運虧損，致累積匯出金額超過限額，惟未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

註三：係按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

註四：其相關成本及投資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未實現	(\$ 237)	註二	-
0		旭展香港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4)	註一及二	2
0		旭展香港	1	營業收入	29,713	註二	12
0		旭展香港	1	遞延貸項	237	註二	-
0		旭展香港	1	營業成本	(970)	註三	-
1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電子	2	存貨	(237)	—	-
1		旭展電子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4	—	2
1		旭展電子	2	營業收入	970	—	-
1		旭展電子	2	營業成本	(29,476)	—	12

註一：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月結 30~360 天之收款期間，授信期間較一般交易長。

註二：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旭展電子)	旭展香港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已實現	(\$ 399)	註二	-
0		旭展香港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49)	註一及二	4
0		旭展香港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885)	註一、二及三	10
0		旭展香港	1	營業收入	26,656	註二	5
0		旭展香港	1	遞延貸項	399	註二	-
0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38,271)	註五	8
0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450)	註五	-
1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69)	註六	5

註一：因欲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旭展香港月結30~360天之收款期間，授信期間較一般交易長。

註二：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三：旭展香港之應收帳款依據基金會93.7.9(93)基秘第167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本公司約150天)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主係旭展成都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材料款等相關支出。

註六：主係旭展香港代墊旭展成都相關支出之款項。